

附件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现就整改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整改，限期依法补办取水许可相关手续。补办取水许可证的有关程序要求，详见本意见第七部分。

二、关于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的取水问题

（一）编制取用水压减方案

对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的取水问题，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压减方案应统筹安排区域内所有取水项目，明确区域取用水量压减目标，提出拟采用的节约用水、水源替代、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取用水监管等措施，制定分期分批压减取水项目和取用水量的工作计划，并明确责任主体。

（二）整改要求

根据核查登记发现的问题和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统筹确定

保留类、退出类、整改类的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列为退出类的项目，应按规定时限退出。对列为整改类的项目，已办理取水许可证但需要核减水量的，应按照压减方案要求压减取水量，并依法变更取水许可。对列为整改类的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应按照压减方案的要求从严核定取水量，并按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需分阶段压减水量的，按相应的阶段核发取水许可证。

三、关于农业灌溉工程和农村供水工程的取水问题

对列入整改范围的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工程，要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对一般中型灌区工程，要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对小型农业灌溉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 1 万亩以下）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可分期整改，要明确各期次的整改范围和完成时限，最迟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四、关于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问题

对核查登记发现的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问题，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要求进行整改。

五、关于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

（一）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

取水单位或个人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申请的，仍继续取水的，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重新办理申

请取水手续。取水申请及审批程序按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定执行。如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水源、取水规模、取水地点、取水用途以及取退水影响等未发生变化，且区域水资源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化，可以简化材料要求，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二) 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取水，但未按规定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

取水单位或个人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但未按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申领取水许可证，逾期未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按无证取水处理。对于取水事项有较大变化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经批准后按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有效期逾期失效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三) 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手续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许可事项如取水用途、取水量等发生变化但未履行有关手续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其中，对取水量、取水地点等变化较小或取水口数量、取水量减少，且准予取水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原取水审批结论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按变更程序办理，直接审批变更申请，换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否则，取水单位或个人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经批准

后按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

对于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责令转让方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支撑文件，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等有关规定补办取水权转让申请审批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四）超许可水量、超计划水量取水

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依法整改；确需增加取水规模的，对增加取水规模较小，且准予取水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原取水审批结论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可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否则应重新申请取水。

六、其他违反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规定的取水问题

（一）取水单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应开展水资源论证但未开展的，应按规定补充开展水资源论证；对拒不开展水资源论证的，作出审批决定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撤销取水许可。上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要责令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进行改正。

（二）对越权审批的取水许可，不符合法定条件发放取水许可证、且撤销取水许可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由作出该行政许可决定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撤销取水许可。对可能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由上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予以

纠正。

七、关于补办取水许可证的有关程序要求

（一）取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申请人应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界定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执行。

1. 关于农业灌溉工程和农村供水工程的申请人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灌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提出取水申请；对未设置管理单位的，由地方水行政主管主管部门确定申请人，待管理单位确定后，办理取水权移交手续。

②对国家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并交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的取水工程，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农民共同使用的取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取水申请；对交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实际使用管理并取水的，由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取水申请手续，并提供工程使用协议等有关证明文件；对尚未明确管理权属及取水权人的，暂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水管单位办理取水申请手续，待工程管理权属或取水权人确定后，办理取水权移交手续。

③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建设管理或者受托管理的取水工程，可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提出取水申请。

④对于两个以上取水单位或个人共同取水，拟共同享有取水

权的，可以共同提出取水申请。

⑤对属于同一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规模较小、取水用途相同且具有上下游、左右岸等一定关联性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小型农业地表水灌溉工程，以及取水规模较小的农业灌溉取水井（群），可一并打捆提出取水申请。

2. 从水库取水的建设项目，视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水资源，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前（2002年5月1日前）已建成取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时应对项目的主要的用水环节、用水指标、节水情况及近五年取水量进行说明。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申请人在提交取水申请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水资源论证表），作为申请取水许可的要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本次整改提升的工作实际，对部分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作出如下规定。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前（2002年5月1日前）已建成取水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后（2002年5月1日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应依法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

2. 对在建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行期生活和消防、绿化等其他辅助用水等，需要单独建设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的，应与主体工程一并提出取水申请并进行水资源论证。

3.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不再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对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取水规模较小的农业地表水灌溉工程和农业灌溉机电井，可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水资源管控指标，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允许最大取水量，作为村民委员会或农民个人申请取水的依据，不再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4. 建设项目取水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适用范围及论证表格式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1）年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以及日取用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建设项目；

（2）国家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灌区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河道外用水的）

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

(3) 涉及农村地区的其他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1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

属于(1)(2)两种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属于(3)情形的，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详见附件）。

(三) 审批、发证

1. 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按有关规定对取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召开技术审查会进行技术审查；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由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结合其他取水申请材料一并审查，可视情况不再召开技术审查会。

取水申请审批前，应进行现场查勘。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在作出审批决定时，应明确项目取用水量、取水方式、计量安装等要求以及节水、保护和管理具体措施。不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条件的，不得批准取水申请。

2. 取水工程（设施）核验和发证

(1) 取水工程（设施）核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的，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作出准予取水许可决定，经审查合格直接发放

取水许可证。

对于需要核验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其取水规模较小、用水工艺简单的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在提交取水许可证申领表时，可一并提交自核验报告和承诺书，实行承诺制，经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审查符合要求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证发放

除涉密等项目外，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向取水单位或个人一律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不再颁发纸质版取水许可证。

八、制发取水工程（设施）标识牌

整改后，对整改类和保留类的取水口，根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需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制作取水工程（设施）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及编号、工程产权和使用单位名称、取水用途、取水量、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水设备、二维码、监制单位等。标识牌应设置在取水工程（设施）的醒目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附表：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附表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A)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编制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

填 表 说 明

1.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涉及的下列项目可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

（1）年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以及日取用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建设项目；

（2）国家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灌区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河道外用水的）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

（3）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适用范围及论证表格式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2. 论证表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的基本要求。

3. “一、项目概况”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申请取水的项目名称，应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一致。

（2）建设规模：工业项目填写主要产品产量，农业项目填写灌溉面积；自来水厂填写设计规模；引调水工程填写设计年引调水量。

（3）建设地点：项目所在行政区，填写至乡镇、街道办。

（4）建设期：项目投产或开始运行时间，施工建设所需的时间。

（5）取水时间：项目开始取水的日期（含施工期）。

（6）项目简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准入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的相符合性。对于改、扩建项目，应说明已建项目情况，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取水许可情况（含取水许可证编号，批准取水水源、水量及取退水口位置）、历年实际取用退水量情况、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用水水平分析、节水和保护措施等。附项目简易位置示意图。

4. “二、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近年来用水情况：简述项目（工程）建成以来的用水情况，包括取水

用途、主要产品及产量、重点介绍近五年用水量变化情况。

(2) 主要用水环节：列举项目的主要用水环节（供水类的项目应说明供水区域、供水对象）；说明项目主要用水环节用（耗）水量及设计参数，列出水量平衡表。

(3) 主要用水指标：简要分析项目的单位用水指标，例如，单位产品用水量、供水对象的用水定额等，并说明是否满足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用水定额要求。

(4) 节水评价：简要说明项目采用的用水节水工艺，评价项目节水水平，分析其合理性和先进性。

5. “三、取水水源论证”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 取水水源情况：简要介绍项目取水水源有关情况，包括水源类型、水源名称等。如取水水源与初建时不一致，请说明水源发生变化的原因。

(2) 取水地点：取水口所在的具体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省*市*县*乡*村**河**段左/右岸；**水库坝上/坝下；**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对于具有多个取水口（井）的，应逐个填写取水口（井）地点。如取水地点与初建时不一致，请说明取水地点发生变化的原因。

(3) 设计最大取水能力：填写设计最大取水流量或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4) 取水水源论证的资料来源：说明论证采用的资料名称及资料来源。

(5) 可供水量及可靠性分析：简要分析计算取水水源的可供水量；简要说明不同来水情况或不同补给条件下，取水水源能满足项目取水需求的可靠程度。

(6) 取水口设置分析：取用地表水源的，简要说明取水口位置（含取水口高程）的合理性；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并简要分析方案的合理性。

(7) 取水水质情况：简要评价取水水质状况及项目用水水质的保证程度。

6. “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 取水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运行以来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以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情况。

(2) 退水影响分析：项目退水系统组成及排放方式。

(3) 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因取水、退水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影响，涉及补偿的，应提出补偿方案。

7.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按照国家和地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政策要求，提出加强节水、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涉及取水计量的，应明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方案。

8. “六、结论”：综合项目用水节水评价、取水水源分析、取用水对生态环境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分析、当地取用水管控指标的符合性等，给出结论性意见。

9. 根据项目情况，附项目位置图、取退水平面布置示意图、地下水成井柱状图等必要附图和附件。

10. 若表格空间不够，可附页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代码）	
建设规模		建设期	
取水时间			
项目简介	<p>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准入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的相符合性。对于改、扩建项目，应说明已建项目情况，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取水许可情况（含取水许可证编号，批准取水水源、水量及取退水口位置）、历年实际取用退水量情况、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用水水平分析、节水和保护措施等。</p> <p>附项目位置示意图</p>		

二、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近年来用水情况	
主要用水环节	列举项目的主要用水环节（供水类的项目应说明供水区域、供水对象）；说明项目主要用水环节用（耗）水量及设计参数，列出水量平衡表
主要用水指标	简要分析项目的单位用水指标，例如，单位产品用水量、供水对象的用水定额等，并说明是否满足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用水定额要求
节水评价	简要说明项目采用的用水节水工艺，评价项目节水水平，分析其合理性和先进性

三、取水水源论证						
取水水源情况						
地表水	取水地点					
	年取水量		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地下水	水井数量					
	井 1	开采层位		井深		井径
		取水地点			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井 n					
取水水源论证资料来源	说明论证采用的资料名称及资料来源					
取水水源可靠性分析	简要说明不同来水情况或不同补给条件下，取水水源能满足项目取水需求的可靠程度					
取水口设置分析	取用地表水源的，简要说明取水口位置（含取水口高程）的合理性；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并简要分析方案的合理性					
取水水质情况	简要评价取水水质状况及项目用水水质的保证程度					

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	
取水影响分析	
退水影响分析	
取退水影响 补偿方案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六、结论

七、承诺

我单位（个人）承诺：

（一）我单位（个人）_____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取用水；如取退水对第三方取用水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建设配套节水设施，履行节约用水义务，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

（三）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体系，加强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

（四）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用水统计报表，缴纳水资源费（税），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

（六）本表提供的数据和结论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单位（个人）（法人代表签章）：_____

附表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B)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编制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

填 表 说 明

1.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涉及的农村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 1 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分散性取水工程等，可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2.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适用范围及论证表格式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3. 论证表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的基本要求。

4. “一、项目概况”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 建设规模：工业项目填写主要产品产量。

(2) 建设地点：项目所在行政区，填写至乡镇、街道办。

(3) 投产时间：项目开始生产或运行的时间。

5. “二、供用水情况分析”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 用水指标及用水定额：结合项目用水情况，提出项目用水规模及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取用水指标；并说明是否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2) 年取（供）水量核定：根据项目取水方案，结合输水过程损失，核定项目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6. “三、取水水源分析”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 取水水源名称：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取地下水可不填。

(2) 取水地点：指取水口所在地点名称，须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

(3) 取用水计量设施情况：填写取用水计量设施类型及安装位置。

7. “四、退水情况说明”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 年退水量、日退水量：单位为万 m³，计至三位小数；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

(2) 退水去向和地点：填写退入江河湖泊的名称、具体地点及经纬度坐标；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8. “五、其他需要说明”部分有关内容说明：

(1) 取水方案的说明：涉及多水源的，应明确不同的取水水源的取水量、取水保证率等。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

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等。

(2) 退水方案的说明：退水产生的主要环节，退水的主要污染物等。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机关			
投产时间		取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二、供用水情况分析					
近3年生产和供水情况	年实际灌溉（生产）规模				
	年实际取（供）水量				
供用水区域					
设计供水任务	生活供水	年供水量	万 m ³	保证率	%
		供水人口		用水定额	
	农业供水	年供水量	万 m ³	保证率	%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主要作物品种	（作物1）	（作物2）	（作物3）
		灌溉定额			
	其他供（用）水	设计规模		用水定额	
		年用（供）水量	万 m ³	取水用途	
用水指标及用水定额复核情况			年取（供）水量核定(万 m ³)		

三、取水水源分析						
取水水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保证率	_____ %	
地表水	取水地点					
	年取水量		设计最大 取水能力			
地下水	水井数量					
	井 1	开采层位		井深		井径
		取水地点		设计最大取水能力		
				
	井 n					
取水水源可靠性稳定性情况						
四、退水情况说明						
年退水量(万 m ³)				日退水量 m ³ /d		
退水去向和地点		(东经 ° ′)(北纬 ° ′)				

五、其他需要说明

1.取水方案的说明：_____（如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

2.退水方案的说明：_____

3.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附图（具备条件时应附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布置图）

4.取水水质情况：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符合其他标准_____

当水质不能满足用水要求时，进一步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能够达到用水要求。（是否）

5.对第三方的影响说明：_____

六、承诺

我单位（个人）承诺：

（一）我单位（个人）_____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取用水；如取退水对第三方取用水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制订节水措施方案，建设配套节水设施，履行节约用水义务，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

（三）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体系，加强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

（四）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用水统计报表，缴纳水资源费（税），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

（六）本表提供的数据和结论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单位（个人）（法人代表签章）：_____